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312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312194A00_ATTCH2.tif、031219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，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，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（以下簡稱公懲法）相關規定，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，銓敘部爰配合公懲法於民國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，訂定懲處權行使合理期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副本辦理，檢附銓敘部原令影本1份。
- 二、各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：
 - (一)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：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。
 - (二)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：
 - 1、屬記一大過之行為，已逾5年者，即不予追究。
 - 2、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，已逾3年者，即不予追究。
 - (三)上開行為終了之日，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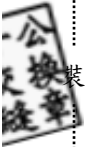
，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，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。

三、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懲處案件，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。

四、銓敘部93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令、95年11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52725152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該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7-04-05
12:04:1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訂

線